



证券代码:600184 股票简称:光电股份 编号:临2017-39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于2015年12月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9,000万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每股13.59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208,334,000.00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存储于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长虹北路支行（以下简称“工行西安支行”（账号为37000200201211526）的募集资金专户977,297,587.2元及产生的利息3,935,191.24元已按照约定用途全部用于偿还借款、补充流动资金，以上专户余额为零。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分别与各开户银行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23日披露的临2016-02号《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2016年3月30日披露的临2016-19号《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和2016年4月8日披露的临2016-20号《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具体开户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使用情况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长虹北路支行	425016463410000016	于2016年4月注销。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30日披露的临2016-22号公告
西安北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韩森寨支行	3700020029201211526	于2017年12月6日注销。
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长虹北路支行	425016463410000015	于2016年7月19日披露的临2016-28号公告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6年1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防务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97,333.4万元及募集资金到位

后至增资产生的利息对全资子公司西安北方光电科技防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防务公司”）增资，用于其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该笔增资款已于2016年3月22日划转至防务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韩森寨支行（以下简称“工行西安支行”）开设的专户。

截至2017年12月6日，防务公司在工行西安支行（账号为37000200201211526）的募集资金专户977,297,587.2元及产生的利息3,935,191.24元已按照约定用途全部用于偿还借款、补充流动资金，以上专户余额为零。

四、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鉴于防务公司在工行西安支行（账号为37000200201211526）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零，该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将不再使用，依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防务公司已于2017年12月6日办理完毕工行西安支行（账号为37000200201211526）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防务公司、工行西安支行、申万宏源签订的《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184 证券简称:光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41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12月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长乐中路35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47,166,76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6.1918
②决议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召集，董事长叶明华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董事李尧炎先生、董事刘贺利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孙峰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防务公司以债权人身份申请达达公司破产清算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决议情况：
表况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166,761	1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表况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全资子公司防务公司以债权人身份申请达达公司破产清算的议案》	47,166,761	1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全资子公司防务公司以债权人身份申请达达公司破产清算的议案》涉及关联事项，本次现场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陕西阳光律师事务所
律师：汪艳萍、赵娟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光电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0184 股票简称:光电股份 编号:临2017-40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截止日前，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安西光光学元件有限责任公司累计获得政府各类补助资金411.9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收到补助的时间	补助金额	政府补助来源	与资产/收益相关
1		军转民贴息收入	2017年4月	177	财政贴息	收益
2		外贸奖励	2017年4月	12	襄阳市商务局	收益
3		稳岗补贴	2017年9月	29.12	襄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收益
4		(加快建设万吨工业强市十条措施)政策兑现	2017年11月	184.31	襄阳市经信委	收益
5		海智工作站补助资金	2017年11月	3	襄阳市科学技术协会	收益
6		稳岗补贴	2017年4月	6.49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收益
		合计		411.92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的有关规定，上述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计入当期损益，具体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小康股份 公告编号:2017-126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风险提示：本协议属于框架协议，意向性、初步的约定，具体实施尚需合作双方进一步商议确定，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尚需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是否获得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对2017年度经营业绩无影响。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新融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融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5695418211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2幢8层801室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杜桂雷
营业期限：2011-01-28至2061-01-27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市场营销策划；经济信息咨询；财务顾问。（*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行业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14年5月4日，中新融创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01790。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2017年12月7日，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小康股份）与中新融创在北京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

(三)签订协议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本次合作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尚需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天业通联 公告编号:2017-069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及继续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委托理财履行情况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29日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亿元购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天天利财天鑫”质押式报价回购理财产品。详见2017年12月1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及继续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8）。

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17年12月6日到期，公司已收到理财本金1亿元及理财收益92,054.79元。

二、本次投资理财基本情况概述
2017年12月6日，公司继续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亿元购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天天利财28天鑫”质押式报价回购理财产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及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自有资金投资信托、资产管理产品和委托贷款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利用不超过5亿元自有资金投资信托、资产管理产品和委托贷款业务，其中投资信托、资产管理产品的额度为3.5亿元，进行委托贷款业务的额度为1.5亿元，并按投资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合作，将有效利用双方优势资源，巩固战略合作，从而推动公司产业升级，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四、风险提示
1.本次协议的签署为双方后续合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但本协议仅为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初步的约定，尚未签订具体的项目合作协议或合同，尚需双方进一步沟通和落实。

2.该事项尚需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和审批程序；本次成立基金尚需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

3.在本次合作过程中可能存在经济环境、政策制度、市场变化等多种因素影响，未来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跟踪有关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天业通联 公告编号:2017-069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及继续购买的公告

（4）实行岗位分离制度，投资理财业务的申请人、审核人、审批人、操作人、资金管理人应相互独立。

（5）公司及受托方相关工作人员须对理财业务事项保密，未经允许不得泄露本公司的理财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理财业务有关的信息。

（6）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投资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估，定期向审计委员会汇报。

（7）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投资理财产品及相关损益情况。

五、公司累计投资理财的余额及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近十二个月内累计投资理财产品的余额为1.8亿元，投资其他理财产品的余额为1.5亿元，合计3.3亿元，占公司2016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26.69%。

投资理财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受托人名称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类型	委托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分行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2017年03月24日	开放式，无固定期限。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2017年03月24日	开放式，无固定期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分行	否	保证收益型	5,000	2017年11月21日	2017年12月26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分行	否	保证收益型	10,000	2017年11月22日	2017年12月27日
合计			18,000		

投资其他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受托人名称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类型	委托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国元证券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否	净值型开放式投资基金	5,000	2017年11月6日	开放式，无固定期限。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质押式报价回购产品	10,000	2017年12月6日	2018年1月3日
合计			15,000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3.《关于利用自有资金投资信托、资产管理产品和委托贷款业务的公告》；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贷款协议》；
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金到账单》。

特此公告。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3067 证券简称:振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7-033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1日披露了公司董事（已离职）毛志国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毛志国先生拟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其中，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至2017年12月31日；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已离职）毛志国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17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3%，累计减持数量已超过其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数量的一半。

一、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17年11月1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6），公司董事（已离职）毛志国先生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5,92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9%），计划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25%。其中，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至2017年12月31日；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已离职）毛志国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17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3%，累计减持数量已超过其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数量的一半。具体情况见

下表：

姓名	职务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毛志国	董事(已离职)	2017年12月1日	12.30	385,000	0.18%
毛志国	董事(已离职)	2017年12月6日	11.01	790,000	0.3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已离职）毛志国先生减持情况如下表：

本次减持前持有数量(股)	本次减持前持股比例(%)	本次减持数量(股)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5,923,500	2.69%	4,748,500	2.16%

注：上述个别数据可能存在尾差，系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承诺一致。

(三)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3859 证券简称:能科股份 公告编号:2017-074

能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能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于胜涛先生的通知，其将持有的部分公司有限条件的流通股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票质押的基本情况
于胜涛先生历史股权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股数(股)	质押期限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质押类型
于胜涛	2,430,000	2016.12.08-2019.11.08	兴业证券	20.04%	质押
于胜涛	1,820,000	2017.03.27-2020.01.27	兴业证券	15.01%	质押
于胜涛	1,400,000	2017.05.24-2020.01.27	兴业证券	11.55%	补充质押
于胜涛	620,000	2017.07.25-2019.11.08	兴业证券	5.11%	补充质押
合计	6,270,000	--	--	51.72%	--

注：1.兴业证券指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2017年12月6日，于胜涛先生将其持有的1,11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98%）有限条件流通股质押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质押的补充质押。该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为对前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本次股票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围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7-163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合同进入公示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12月7日，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台州市重点建设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单》（网址http://www.tzxb.com/tzcms/gjyhbzg/167868.htm），本项目公示时间2017年12月7日-2017年12月11日，确定我公司为联合体牵头人与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组成的联合体为台州市地下综合管廊一期工程（集聚区段）PPP项目的中标候选人。本项目估算总投资为163,667万元（其中：建筑安装费用129,619.22万元，工程其他费用13,346.23万元，预备费14,295.55万元，建设期利息4,166万元），具体金额以招标文件为准。

一、业主方及项目基本情况
1.该项目的业主方：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2.该项目承包方式：PPP模式(DBO/T).

3.本项目合作期为19.5年，其中，建设期1.5年，运营期为18年。
4.2016年公司来与业主方发生类似业务。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17-094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华软件”）于2017年12月7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薛向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的《关于增持东华软件股份计划的承诺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薛向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自2017年12月8日起6个月内（2017年12月8日至2018年6月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现将增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目前的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薛向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1,296,439,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29%。

二、股份增持计划情况说明
1.增持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薛向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
2.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治理、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增强投资者信心。
3.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
4.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
5.增持价格：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在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17-045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7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中民财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民财智”）关于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通知：中民财智持有公司股份5,700万股已解除质押，具体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大股东解除部分股权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前次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中民财智有限公司	否	5,700	2017.5.7	2017.12.7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2.39
合计		5,700	--	--	--	52.39

2.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民财智共持有公司股份10,8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8%，完成本次股权解除质押后，中民财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5,18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7.61%，占公司总股本的3.81%。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七日

6.资金来源：自有或自筹资金
7.增持期间：自2017年12月8日起6个月内（2017年12月8日至2018年6月7日）。若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出现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等情形，出现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期限将相应往后顺延。

三、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上市后，仍可能存在未中标的风险，提请投资者谨慎注意投资风险。待取得中标结果后，我公司将对合作进一步的详细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17-094

3.增持价格：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
4.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
5.增持价格：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在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八日